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 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铝西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上主体合称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转让方持有的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弥玉公司）合计 52.6%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给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弥玉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铝西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晟明评报字〔2022〕006 号）。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重组有关评估事项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弥玉公司等本次重组各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组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